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F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以下各項：

- (i)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 Bright Properties Limited(「**Excel Bright**」)(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Excel Bright責任的擔保人)及Vinter Star Limited(作為買方)於2014年4月8日所訂立的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通函)之日由Excel Bright出售Gain Score Limited(「**Gain Score**」)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Gain Sc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Gain Score欠負Excel Bright的全數貸款金額(「**出售事項**」)，以及Excel Bright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ii) 買賣協議項下就出售事項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訂立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契據及北京京威承諾書(定義各自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與之有關或由此產生之其他事項，及／或使其生效，並且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雲裳

香港，2014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轉讓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必須於20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8. 如股東特別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514-3923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9.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李智康(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裕兒(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陳進思及顏金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王于漸教授，SBS，JP及盛智文博士，GBM，GBS，JP。

* 僅供識別